

# 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的规定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严格教师授课资格审查，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新开课是指我校在岗青年教师、由校内其它岗位转入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由校外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等初次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主讲工作。

**第三条** 教师新开课必须具备的条件：

1、已取得教师岗前培训证书或已取得教师任职资格，对所开课程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新开课的教师，一般应经过对所开课程的辅导、答疑、实验课、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一轮以上系统的实践锻炼，且效果良好。或在助教期间曾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试讲过部分章节，且效果较好。

3、熟悉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考核大纲、实验(实践)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全面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了解教学的重点和难点。

4、新开课的教师，在任课前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备课，并填写安排合理、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进度计划。开课至少应写出本学期该课程二分之一以上学时的授课讲稿，准备好一定量的思考练习题，并做好实验等准备工作。

**第四条** 教师新开课的审批程序：

1、每学期第十周前，教师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师新开课资格审查表》，各学科组（教研室）汇总后向所在院（部）报送下学期新开

课教师名单，并制定详细的试教计划。

2、学科组（教研室）督促新开课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写好试教的教案，按照试教计划进行3次（含）以上教学内容不同的试教。学科组（教研室）及时组织教研活动，帮助新开课教师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

3、学科组（教研室）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之前，根据新开课教师完成试教和教案任务的情况，组织综合评议，认定完全合格后，上报院（部）进行审核。

4、各院（部）根据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与学科组（教研室）评议意见，做出新开课教师资格审核结论，经分管领导签名，在向学校反馈教学任务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 **第五条** 对新开课教师的培养与检查：

1、为了尽快提高新开课教师课堂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各教学学院部应为批准新开课的教师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培养和帮助新开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新开课教师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教学进展情况、请教教学方法运用、重点难点的掌握等方面的问题，指导教师不仅要指导新开课教师了解专业培养方案，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的重点难点及撰写教案和讲稿等，并且还要通过听课等方式帮助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并在课程结束后，对新开课教师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报教学学院部，作为对新开课教师教学状况考评的参考。

2、为保证教师新开课的教学质量，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务处、各教学学院部要对新开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全过程的重点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新开课教师，促进其研究教学方法，以保证新开课的教学质量。

3、经教务处和教学院部对新开课教师进行全面评价后，新开课教师仍不能很好完成教学任务或教学效果很差，经教学院部研究，报教务处审核，撤销其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重新参加培训或建议人事部门调离教师岗位。

**第六条** 教师开新课是指已经取得独立讲授一门课程的资格并且教学效果良好，根据学科组工作安排或个人要求，讲授另一门在我校未开设过课程。

**第七条** 教师开新课条件：

1、具有与新开课相关的学历或相关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经历。

2、具有主讲教师资格，教学效果良好。

3、对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作了认真深入研究，并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作出了全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写出该课程一学期二分之一以上学时的讲稿，准备好一定量的思考练习题，并作好实验及上机操作等准备工作。

**第八条** 教师开新课审批程序：

1、各院（部）根据学校安排，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组织教师申报开新课的设想、方案、开课学时、开课对象等，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新开设课程审批表》，备齐相关课程资料（含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简介、课程大纲），将开课要求提供给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申报。

2、各院（部）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审核，对同意开设的新课登记备案设置课程编号，由教

务处录入教学管理系统课程库，并通知院（部）落实开新课的建设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新课的建设和开课工作：

1、主讲教师接到教务处立项审核通过的通知后，做好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或讲义）、教材选用等各项开新课的准备工作。要求主讲教师做到熟悉所开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掌握课程的基本教学目的要求和教学内容，完成 1/3 以上的教案（或讲义），熟悉必要的实验（实训）和上机操作。新开实验课（项目）还需进行预实验。

2、各院（部）对所开新课要组织主讲教师的试教，对试讲要进行测评。

3、教务处于开课将对院（部）新开建设情况、教学文件准备情况、主讲教师的试教情况等进行检查、评审，通过评审者准予开课。各院（部）对所开新课自开课之日起一年内应给予新课以考核、分配倾斜，以提高教师开新课的积极性。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专业开课的教师。为各专业开实验课的教师关于新开实验课和开新实验课的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部要严格执行教师新开和开新课申报审批制度，切实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对未经审批的新开和开新课教师，不予安排教学任务，学校将定期对教师新开和开新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